

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臨時會目錄

壹、會議程序.....

 議事日程.....

貳、會議紀錄.....

參、審議議案.....

.....

 一般議案.....

 臨時動議案.....

肆、附 錄

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臨時會

議 事 錄

主席 潘進丁 謹題

壹、會議程序

議事日程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

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會次	時間	項目	備考
109年4月22日(星期三)	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一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詞。 二、報告議事日程。 三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。 「散會」	
109年4月23日(星期四)	第二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審議議案。 「散會」	
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	第三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臨時動議。 「閉會」	

貳、會議紀錄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（預備會議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森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：（略）

貳、審議議事日程：詳如另錄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134964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。

二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

上次大會（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）議決案：計有一般議案財政類一案，臨時動議案經建類二案，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9300142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。

「散會」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森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審議議案：

第一案

類別：自治類

提案人：主席潘進丁

連署人：代表潘美燕

代表陳平貴

案由：堅決反對修改地方制度法，取消鄉鎮市的地方自治團體

的法定地位暨鄉鎮市長及代表之選舉。(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)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9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「散會」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森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代表曾彥屏

附議人：代表陳平貴

代表劉正雄

代表湯文生

案由：有關本鄉大型活動在新冠狀病毒疫情尚未明朗或趨緩之前，建請公所研議辦理。(詳如另錄審議議案臨時動第一案)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7 名、贊成者 6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「閉會」

參、審 議 議 案

一般議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一 號	類 別	自 治 類
提案人	主席潘進丁	附署人	代表潘美燕 代表陳平貴
案 由	堅決反對修改地方制度法，取消鄉鎮市的地方自治團體的法定地位暨鄉鎮市長及代表之選舉。		
說 明	<p>一、 近期有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案要求修改地方制度法，擬取消鄉鎮市的地方自治團體的法定地位暨鄉鎮市長及代表之選舉，其提案的理由是為「達成縮短政府層級，提升行政效能；防止派系黑金介入基層選舉」；是大開民主倒車，違反世界民主國家落實地方自治之潮流。</p> <p>二、 廢掉鄉鎮市地方自治，對於在地的產業、文化、觀光的发展是致命的打擊，對青年留在家鄉就業發展非常不利，且將加快青年的離鄉北漂，並會造成城鄉差距加速擴大，鄉鎮地區加速邊緣化，偏鄉地區加快滅村。</p> <p>三、 至於要解決地方選舉買票黑金問題，其方法並不是取消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地位，取消鄉鎮市長、代表的選舉，如果照邏輯豈不是立法委員、縣市議員、村里長都要一並取消才是。</p> <p>四、 我們堅決反對修改地方制度法，取消鄉鎮市的地方自治團體的法定地位暨鄉鎮市長及代表之選舉。</p>		
辦 法	建請鄉公所函轉上級政府採納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		
議 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贊成者 9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臨時動議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編 號	第一號	類 別	民政類
動議人	代表曾彥屏	附議人	陳平貴 代表劉正雄 湯文生
案 由	有關本鄉大型活動在新冠狀病毒疫情尚未明朗或趨緩之前，建請公所研議辦理。		
說 明	如案由。		
辦 法	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
議 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肆、附 錄

(無)